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聖蕙

電話：(02)7736-6227
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38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來函影本、附件二、附件一、徵選辦法、參賽辦法

主旨：轉知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16日台內團字第1060020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參賽辦法各1份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，劉小姐：04-2693-780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106/03/22
16:28:15

總收文 106/03/22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金真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04
傳真：02-2356-6158
電子信箱：moi615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600201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6002012100-1.doc、301000000A106002012100-2.doc、301000000A106002012100-3.doc、301000000A106002012100-4.doc)

主旨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106年3月6日106農聯企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參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

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

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_____予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（以下簡稱農聯社）使用。

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：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- 2、參選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保證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3、本人同意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或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，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- 4、參選作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農聯社取得，農聯社對作品有公布、展示、編輯、宣傳、編製相關專題、圖片揭載、公開發表播放、重製、典藏、推廣、發行、上網等非營利性目的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不得對農聯社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項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5、為配合合作宣導與推廣，獲獎微影片將提供農聯社公開播放，進行宣導合作事業之用，不另致酬。本人對於上述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- 6、若因製作之需要，農聯社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，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- 7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。農聯社並得要求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歸還全數得獎獎勵。
- 8、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。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，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（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（法定代理人）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報名表

參選者	☐ 個人 ☐ 團隊（隊名：_____；聯絡人_____）			
	姓名	性別	電話（行動）	電子信箱
名 作 稱 品				
作 品 規 格	影片長度： 影片解析度： 影片格式： 影片字幕： ☐ 繁體中文字幕 ☐ 無字幕（無對話或旁白） 影片內容呈現下列字樣： ☐ 是 ☐ 否 【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 指導單位：內政部 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			
資 料 檢 附	☐ 參選微影片光碟 2 份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 ☐ 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乙份（如附件二）			

作品理念及創作構思	(200-300 字)
製作聲明	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及獎狀。
老師指導	單位：姓名：職稱：
地址通訊	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

合作社是經濟相對弱勢者，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 145 條第 2 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微電影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2017 國際合作社節主題”包容”——將人放在發展的中心

說明：合作事業是以人為本的事業，不論種族、性別、文化、社會背景或經濟條件，提供人們滿足需要並營造更美好的未來。

四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(一)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日常生活，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就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都是優良的合作社。
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，如：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，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，對農業合作的需要性，更為迫切：

1. 為了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；為了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各類農產品運銷合作；為了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各種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；為了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…。

2. 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才有前途。

如：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都是可參考的事例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，運銷或信用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，或採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，以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有限責任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六)對基層庶民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，儲蓄節儉資金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等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總體營造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為了發展事業，保障權益，改善生活，追求安居樂業，而互助合作的組織，如能好好運用，可以做很多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，有待我們繼續努力，以求發展。

五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考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六、徵求對象：全國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（2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。

七、內容以「”包容”——將人放在發展的中心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100分（主題適切度30%、創意呈現30%、故事結構20%、表現技巧20%）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佳作/三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選若干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，獎狀乙份。

十一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」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（一）徵選稿件請提供微影片光碟2份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，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二）影片長度：5分鐘內為限。

(三) 影片解析度：720 x 480 pixels 以上。

(四) 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YouTube
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
(五) 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
(六) 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
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
(七) 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、指
導單位：內政部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十三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
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

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』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
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主辦單位
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
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
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
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
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
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
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本社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
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社，授權
本社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社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
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 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
(五)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
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七) 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
隨時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

合作社是經濟相對弱勢者，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 145 條第 2 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繪畫(含四格漫畫)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2017 國際合作社節主題”包容”——將人放在發展的中心

說明：合作事業是以人為本的事業，不論種族、性別、文化、社會背景或經濟條件，提供人們滿足需要並營造更美好的未來。

四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(一)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日常生活，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就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都是優良的合作社。
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，如：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，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，對農業合作的必要性，更為迫切：

1. 為了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；為了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各類農產品運銷合作；為了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各種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；為了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…。
2. 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才有前途。

如：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都是可參考的事例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，運銷或信用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，或採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，以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有限責任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六)對基層庶民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，儲蓄節儉資金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等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總體營造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為了發展事業，保障權益，改善生活，追求

安居樂業，而互助合作的組織，如能好好運用，可以做很多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，有待我們繼續努力，以求發展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組 (1-3 年級)

(二) 國小組 (4-6 年級)

(三) 國中組

七、繪畫方式：

(一)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內容以「” 包容” — 將人放在發展的中心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(三)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 (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%)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十一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十二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 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三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- (七)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九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